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8 頁](#)

參、單位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執行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有關校學士實施事項(包含院系「領域專長」的提出、行政端的整備、公告及宣導等)，請各單位協助。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因應組織單位調整，並檢視現行需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2 學分 36 小時課程等規定，與實際執行之適用上有困難，爰擬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共同課程委員會及各學院(國際學程)</u>可依其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u>暑期</u>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u>二</u>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整並公告之。</p> <p><u>暑期先修課程之開設，應以校共同必修或通識課程，或同一學院(學程)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u></p>	<p>二、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部)之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u>二</u>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整並公告之。</p> <p><u>前項各學院(部)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或學位學程)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u></p>	<p>1. 因應組織單位調整修正之。</p> <p>2. 調整為 1 個月前提出申請</p> <p>3. 刪除 2 學分 36 小時課程規定</p> <p>4. 餘酌做文字調整。</p>

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以每年暑假為原則。	授課期間以每年暑假為原則。	
三、 暑期先修課程 除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外，亦應配置教學助理一名，以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輔導等工作。	三、 各學院(部)為新生規劃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 ，除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外，亦應配置教學助理一名，以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輔導等工作。	1. 為與前規定用詞一致，文字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項次1-2為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開設之課程；項次3為USR計畫課程。
- 二、依本校「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113年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課程資訊如下表，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請參閱【[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項次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領域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附件
1	新生探索專題(1)/翁瑞聰老師	一般選修	通識教育一中心	1	P.1-P.4
2	新生探索專題(2)/洪啟嘉老師	一般選修	通識教育二中心	1	P5.-P.9
3	STEAMUSR 科學、科技、與環境產業實踐山嗨關—113 年新生 STEAMUSR 探索營 /王雅亮老師	自然科學	通識教育二中心	2	P.10-P.14

決議：項次3課程名稱修正為「STEAMUSR 科學、科技、與環境產業」，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高雄校區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
- 二、為穩定113學年度入學新生，擬於113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藉以讓新生提早熟悉校園環境，認識同學、學長姊以及師長。課程資訊及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課程大綱
創意原理	1、上課時數36小時，2學分。 2、「創意」是設計的靈魂，本課程透過「生活觀察與回饋」、「設計概念」、「創意發想」與「設計元素-點、線、面、體」的系列論述與應用，逐步建構學生基本的設計創意技能與涵養。	【 附件二 】 (連結外部檔案)

三、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3年0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年05月0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0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三](#)】高雄校區【[附件四](#)】(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12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5月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3年5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五](#)】高雄校區【[附件六](#)】(連結外部檔案)。

(一) 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門 【臺北校區-附件五P.1~P.5】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共同課程一年級(進)(暑下)	國文	陳碧月	校必	2	2

(二)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0門 【高雄校區-附件六P.1~P.48】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上)	大學英文(1)	劉子揚	校必	2	2
2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上)	大學英文(2)	劉子揚	校必	2	2
3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上)	大學英文(3)	羅惠娟	校必	2	2
4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上)	大學英文(4)	吳文之	校必	2	2
5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下)	大學英文(1)	劉子揚	校必	2	2
6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下)	大學英文(2)	劉子揚	校必	2	2
7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下)	大學英文(3)	羅惠娟	校必	2	2
8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暑下)	大學英文(4)	吳文之	校必	2	2
9	觀光系三年級	觀光心理學	張景棠	必修	2	2
10	觀光系二年級	觀光社會學	張景棠	必修	3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5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七](#)】高雄校區【[附件八](#)】（連結外部檔案）。

(一) 臺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4門【臺北校區-附件七P.1~P.16】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心研一年級	應用工作督導團體(一)	王浩威	選修	1	1
2	心研一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一)	徐碧貞	選修	1	1
3	心研一甲	深度心理學思想發展史	魏宏晉	必修	2	2
4	日企三甲 日企三乙	消費者行為與智慧決策	羅彥荼 羅彥璽	選修	3	3

(二) 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0門【臺北校區-附件七P.17~P.64】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日服三年級	國服研究製作	王思豪	必修	3	3
2	心研二甲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3)	劉慧卿	必修	1	1
3	心研一年級	童話分析	呂旭亞	選修	2	2
4	管理學院(日)	智慧服務與大數據分析	李孟晃 李建國 洪大為	選修	2	2
5	日企四乙	專業英文(二)	宋玫怡	必修	2	2
6	進企三乙	財務管理	陳虹伶	必修	2	2
7	企研二年級	新事業發展策略	蔡政安	選修	3	3
8	日保一甲	經濟學(一)	吳家銘	必修	3	3
9	通識中心- 臺北校區(日)	翻轉人生-新南向	宋玫怡	通選	2	2
10	通識中心- 臺北校區(日)	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李孟晃 金力鵬 洪大為 李建國 比利夏	選修	1	1

(三) 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6門【高雄校區-附件八 P.1~P.25】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資通四甲	無人載具技術與應用	龔志銘	選修	3	3
2	觀光系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洪翠蘭	選修	2	2
3	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陳永祥	選修	2	2
4	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陳永祥	必修	2	2
5	進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洪于喬	必修	2	2
6	服經系二年級	國際品牌策略分析	魏麗慧	選修	2	2

(四) 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10門【高雄校區-附件八 P.26~P.67】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	文創旅遊與策展思考	蘇明如	選修	2	2
2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邱秀香	選修	2	2
3	金管系三年級	公司理財	賴鈺城	選修	3	3
4	動畫二甲 動畫二乙	3D 骨架設定(一)	梁世琪	必修	3	3
5	動畫三甲	3D 材質貼圖	梁世琪	必修	3	3
6	動畫三甲	3D 燈光特效合成設計(一)	梁世琪	選修	3	3
7	時尚系三年級	3D 設計(一)	王以斌	選修	3	3
8	應日系二年級	日語語法(二)	何啟華	選修	2	2
9	應日系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何啟華	選修	2	2
10	應英系三年級	秘書實務	張婉麗	選修	2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為確保教師授課之教學品質及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擬修改教學評量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爰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教學評量單門課程分數低於 3.50 者，每學期應積極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各院級單位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	第九條 教學評量單門課程分數低於 3.5 者，每學期應積極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各院級單位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	為確保教師授課之教學品質及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擬修改教學評量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十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0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0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程提)

說明：

- 一、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意見，因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學碩一貫學程」學制及「預備研究生」之法源依據，本校已於113年9月1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規名稱為「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並刪除法規內容含有「學碩一貫」及「預備研究生」之文字。
- 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
 - 1.民生學院計2案：
 - 本案業經113年0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2)「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2.設計學院計3案：
 - 本案業經113年04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實踐大學學生修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2)「實踐大學修讀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3)「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3.管理學院計3案：
 - 本案業經113年0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2)「實踐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3)「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4.國際學程計1案：
 - 本案業經113年0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 (1)「實踐大學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民生學院提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實踐大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	1.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p><u>學士班學生修讀</u>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u>課程</u>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訂定「<u>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2.修正法規名稱。</p>
<p><u>二、</u>本系由系務會議推舉<u>三位</u>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招收學生名額以本系碩士班該年度錄取名額二分之一為<u>原則</u>。</p>	<p><u>第二條</u> 本系由系務會議推舉<u>五位</u>專任教師組成「<u>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u>」學位審查委員會，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u>錄取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u>。招收<u>預研</u>生名額以本系碩士班該年度錄取名額二分之一為<u>上限</u>。</p>	<p>1.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2.刪除部分內容。 3.文字修正。</p>
<p><u>三、</u>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取得前五學期所有必修學分者，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結束兩週內，申請參加甄選。</p> <p>申請者需繳交下述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教授推薦函至少乙份。 (四)<u>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u>。</p> <p>甄選評分標準：學業成績佔 30%，書面資料審查佔 <u>70%</u>。</p>	<p><u>第三條</u> <u>第一款</u>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取得前五學期所有必修學分者，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結束兩週內，申請參加甄選(<u>申請表:附件一</u>)。</p> <p><u>第二款</u>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資料 (<u>前四項為必交</u>)： 一、<u>學程</u>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教授推薦函至少乙份。 <u>四、相關研究成果</u>。 五、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u>第三款</u> 甄選評分標準：學業成績佔 30%，書面資料審查佔 <u>40%</u>，<u>面試佔 30%</u>。</p>	<p>1.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2.刪除部分內容。 3.文字修正。</p>
<p><u>四、核定修讀學生</u>，必須於四年級(或第八學期)(含)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u>修讀</u>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資格。</p>	<p><u>第四條</u> <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u>，必須於四年級(或第八學期)(含)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u>預研</u>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u>預研</u>資格。</p>	<p>1.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2.文字修正。</p>
<p><u>五、修讀</u>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u>碩士班</u>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u></p>	<p><u>第五條</u> <u>碩</u>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u>研究所</u>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u></p>	<p>1.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2.刪除部分</p>

<p><u>本系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u>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內容。 3. 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u></p>	<p><u>本條刪除。</u></p>
<p><u>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七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2. 條(點)次變更。</p>
<p><u>七、本甄選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八條</u> 本甄選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 2. 條(點)次變更。 3. 文字修正。</p>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p>實踐大學<u>學士班學生修讀</u>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u>課程</u>甄選規定</p>	<p>實踐大學<u>餐飲管理學系</u>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u>預備研究生</u>甄選規定</p>	<p>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鼓勵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訂定本規定。</p>	<p>一、為鼓勵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u>第四條</u>，訂定「<u>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修正法規名稱。</p>
<p>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u>申請並通過甄選者，得修讀碩士班課程</u>。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底前(依系上公告時間</p>	<p>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u>學、碩士一貫學程</u>」，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底前(依系上</p>	<p>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p>

<p>為準)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學生名額以本系碩士班該年度錄取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面試(50%)。</p>	<p>公告時間為準)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至多3人。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p>	
<p>三、本系由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本著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查，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業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題研究報告、修讀計畫書等) <p>錄取之學生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三、本系由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學、碩士一貫學程」學位審查委員會，本著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查，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學業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題研究報告、修讀計畫書等) 4. 推薦函 <p>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p>四、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下學年度(四年級)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但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資格。</p>	<p>四、通過預研生資格審查後，須於下學年度(四年級)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但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生資格。</p>	<p>刪除部分內容。</p>
<p>五、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本學系(所)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五、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p>六、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本點刪除。</p>
<p>六、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七、本規定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規定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	-------------

設計學院提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p>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p>	<p>實踐大學學生修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p>	<p>修正法規名稱</p>
<p>修正規定</p>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p>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特訂定本規定。</p>	<p>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u>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特訂定本規定。</p>	<p>修正法規名稱</p>
<p></p>	<p>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本點刪除</p>
<p>四、甄選錄取名額：10 名。</p>	<p>五、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10 名。</p>	<p>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p>
<p>五、甄選程序及標準：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p>	<p>六、甄選程序及標準：<u>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生之甄選</u>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p>	<p>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p>
<p>六、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錄取生資格。</p>	<p>七、取得預研究生碩士班資格後，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錄取生資格。</p>	<p>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p>
<p>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u>碩士班</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u>研究所</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p>
<p></p>	<p>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本點刪除</p>
<p>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p>
<p>九、（略）</p>	<p>十一、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提報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p>	<p>點次變更</p>

	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實踐大學修讀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u>課程</u> 甄選規定	實踐大學修讀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訂定本規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 <u>第四條</u> ，訂定本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三、本系 <u>申請修讀名額</u> 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三、本系 <u>預備研究生</u> 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文字修正
六、取得 <u>修讀資格者</u> ，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取得 <u>預研究生資格者</u> ，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
七、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u>課程</u> 甄選規定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訂定本規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 <u>第四條</u> ，訂定本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 <u>依甄選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u>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 <u>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u> ，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 <u>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預備研究生申請</u> 。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三、 <u>甄選名額若干名</u> ，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三、 <u>本系預備研究生甄試若干名</u> ，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六、取得 <u>修讀學生</u> 資格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取得學士學位， <u>應於應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報考系所組別應與修讀系所組別一致）</u> ，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取得 <u>預研究生</u> 資格者， <u>須</u>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 <u>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u> 研究生資格。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七、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管理學院提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u>課程甄選規定</u>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學系碩士班， <u>並期</u> 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一、依據「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u> 」 <u>第四條</u>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u>於五年內取得學士暨碩士雙學位</u> ，特訂定本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文字修正
二、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 <u>碩士班課程</u> 」，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u>31</u>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u>甄選</u> 名額，以本學	二、本校 <u>大學部</u> 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u>15</u>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u>招收</u> 名額，	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

<p>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由該學年度本學系指定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p>	<p>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由該學年度本系<u>學、碩士一貫學程</u>指定<u>項目</u>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p>	
<p>三、<u>核定修讀</u>之學生得於<u>核定修讀</u>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三、<u>錄取</u>之學生<u>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u>,<u>並得於取得資格</u>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p>
<p>四、<u>核定修讀</u>之學生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p>	<p>四、<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u>,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p>	<p>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p>
<p>五、<u>核定修讀</u>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未按規定者取消<u>核定修讀</u>之資格。其於大學期間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u> <u>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五、<u>預研究生</u>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未按規定者取消<u>預研究生</u>之資格。其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u>研究所</u>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u>大學部</u>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文字</p>
<p>(刪除)</p>	<p>六、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u>本點刪除</u></p>
<p>六、(略)</p>	<p>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點)次變更</p>
<p>七、(略)</p>	<p>八、本規定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p>	<p>條(點)次變更</p>

	施，修正時亦同。	
--	----------	--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u>課程</u> 甄選規定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規定	修正母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 <u>第二條</u> ，訂定本規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 <u>第四條</u> ，訂定本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及法條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 <u>預備研究生</u> 申請。	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相關文字
三、本系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三、本系 <u>預備研究生</u> 甄試若干名，其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公告。本系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文字修正，刪除預研相關文字
六、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法規名稱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u>課程</u> 甄選規定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規定	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於五年內取得學士暨碩士雙學位，特訂定本規定。	一、依據「 <u>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u> 」 <u>第四條</u>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於五年內取得學士暨碩士雙學位，特訂定本規定。	修正母法名稱。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	刪除「學、碩士一貫學程」。

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 (50%) 及口試 (50%)。	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 (50%) 及口試 (50%)。	
三、核定修讀之學生得以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三、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修正核定修讀資格。
四、核定修讀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於下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正入學資格。
五、大學期間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五、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正抵免學分數上限。
	六、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本點刪除。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並修正法規名稱。
七、本規定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定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際學程提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甄選規定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升學就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升學就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2. 增加文字說明。 3. 增加句點。

<u>學程課程甄選規定</u> 」(以下簡程本規定)。	(以下簡程本規定)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 <u>訂</u> 時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修讀 <u>課程</u> 。招收名額至多 <u>5</u> 人。甄選標準為書面審查資料(50%)及口試(50%)。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 <u>定</u> 時間向本 <u>碩士學位</u> 學程提出申請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招收名額至多 <u>8</u> 人。甄選標準為書面審查資料(50%)及口試(50%)。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三、經甄選過程 <u>錄取之</u> 學生得於下一學期開始修讀 <u>本學程</u> 課程。	三、經甄選過程之 <u>錄取的</u> 學生 <u>即具碩士班預研資格</u> ，並得於下一學期開始修讀 <u>碩士班</u> 課程。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四、取得修讀 <u>本學程課程</u> 資格的學生，須於當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學程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學程研究生。	四、取得 <u>預研</u> 資格的學生，須於當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學程 <u>碩士班</u> 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學程 <u>碩士班</u> 研究生。	1. 刪除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五、本學程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五、本學程 <u>預備研究生甄試</u> ，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1. 刪除部分內容。
七、 <u>核定修讀學生</u> 於大學期間選修本學程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 <u>二分之一本學程</u> 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u>碩士班</u> 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 <u>預研</u> 生於大學 <u>一間</u> 選修本 <u>碩士學位</u> 學程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 <u>四分之三碩士班</u> 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u>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1. 刪除修改部分內容。 2. 文字修正。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u>本點刪除</u>
八、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點次變更 2. 增加句點
九、本規定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定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報情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0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次甄選規定草案共計7點，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係說明本規定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取得前五學期所有必修學分者，得依學校所定時間向本系提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	本點係「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說明甄選資格之依據。
三、甄選名額以本系碩士班該年度錄取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本點係「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說明甄選招收名額之依據。
四、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 課程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自傳及履歷表。 (四) 碩士班研究及讀書計畫。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本點係「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說明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之依據。
五、本系甄選方式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各占甄選分數百分之五十，以其總和為甄選成績。	本點係「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說明甄選成績評分方式之依據。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係「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七點。
七、本規定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係訂定本規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共同辦理之「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應修及選修科目調整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財金系系務會議。
 -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三、因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與就業學程專精課程調整，另為使學生增加修習學程之意願，擬調整應修及選修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已申請此學分學程學生，同時追溯承認此課程替代承認學分。

修正表二規定					現行表二規定				
學分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分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學分 (6學分)	互聯網金融/ 金融科技		2	風保系/ 財金系	專業必修學分 (4學分)	互聯網金融		2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大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		2	財金系/ 風保系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2	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應用	<u>2</u>		財金系					
	資訊科技應用		<u>2</u>	風保系					
專業選修學分 (8學分)	保險學	<u>2</u>		風保系	專業選修學分 (8學分)	保險學		2	風保系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風保系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風保系
	新金融商品	2		風保系		新金融商品	2		風保系
	風險管理與產業概論(一)		<u>2</u>	風保系		保險經營		2	風保系
	保險經營		2	風保系		保險行銷		2	風保系
	保險行銷		2	風保系		老年財產規劃與信託		2	風保系
	老年財產規劃與信託		2	風保系		雲端計算概論		2	資訊系
	保險業 ESG 概論		<u>2</u>	風保系		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導論		2	資訊系
	雲端計算		<u>2</u>	資訊系		理財規劃	3		財金系
	社群運算	2		資訊系		金融市場		3	財金系
	保險學	<u>3</u>		財金系		數位金融保險行銷	3		財金系
	理財規劃	3		財金系		銀行實務	3		財金系
	理財規劃專題	<u>2</u>		財金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財金系
	金融市場		3	財金系					
	數位金融保險行銷	3		財金系					
數位金融保險實務	<u>3</u>		財金系						
銀行實務	3		財金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財金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修正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風保系系務會議。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補救措施：</p> <p>1、本學系學士班修業滿八學期的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但已取得「附表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四項乙張者，得檢具大學入學前至大學滿八學期修業期間曾參加第四項專業證照考試證明，始得以本系 3 學分選修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p> <p>2、本學系學士班修業滿九學期的學生，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確認，但已取得「附表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四項乙張者，得檢具修業期間已參加一次特定保險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檢附考試證明，始得畢業。</p> <p>3、本學系學士班修業滿十一學期的學生，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確認，得檢具大學修業期間曾參加「附表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第四項兩張證照考試，各張證照的成績總分為120分以上，，檢附成績證明，始得畢業。</p>	<p>四、補救措施：</p> <p>1、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尚未通過前條所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確認但已取得特定保險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乙張者，得檢具第四學年已參加一次特定保險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未缺考卻未通過之成績單，始得以本系 3 學分選修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p>												
<p>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附表一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p>	<p>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證照類別</th> <th>認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td> <td>F.其他保險、財金或永續相關證照</td> <td>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六	F.其他保險、財金或 永續 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證照類別</th> <th>認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td> <td>F.其他保險、財金或相關證照</td> <td>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六	F.其他保險、財金或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六	F.其他保險、財金或 永續 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六	F.其他保險、財金或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正「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附表一，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更明確定義學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如需低於基本原則15人時之標準，爰擬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
- 二、依據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課程安排規範，擬增訂第十條，明定例外安排之課程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另依據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增訂第十條，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 四、因本校於113學年度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又該領域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能要求，且學生需參與實際建築項目的設計和規劃，技術性和實踐性較高，故專業必修佔比無法與其他學系採相同規範，爰擬修正附表一實踐大學各系（所）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
- 五、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學士班選修科目：</p> <p>(一)單班最低 15 人，雙班以上最低 20 人；學籍分組之班級數採個別計算；專業進階外語類最低 10 人。</p> <p>(二)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 29 人，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p> <p>(三)於第一階段選課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則取消該課程。</p> <p>二、碩、博士班選修科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最低 3 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最低 2 人。</p> <p>三、學院開課、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最低 30 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20 人、高級最低 10 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0 人。</p> <p>四、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必修科目 70 人、選修科目 60 人、外語類選修科目 50 人為原則；碩士班必修科目 30 人為原則。</p>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學士班選修科目：</p> <p>(一)單班最低 15 人，雙班以上最低 20 人；學籍分組之班級數採個別計算；專業進階外語類最低 10 人。</p> <p>(二)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 開課人數，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p> <p>(三)於第一階段選課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則取消該課程。</p> <p>二、碩、博士班選修科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最低 3 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最低 2 人。</p> <p>三、學院開課、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最低 30 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20 人、高級最低 10 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0 人。</p>	<p>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更明確定義學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如需低於基本原則 15 人時之標準。</p>

<p>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p> <p>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四、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必修科目 70 人、選修科目 60 人、外語類選修科目 50 人為原則；碩士班必修科目 30 人為原則。</p> <p>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p> <p>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各課程（含碩、博士班）之安排應符合以下規範：</p> <p>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不得採隔週或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三、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含輔導時間）4 日為原則，且每人每日以安排 4 節課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至多不得超過 6 節，以維持教學品質。</p> <p>四、若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並提請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課程安排規範辦理，且明定例外安排之課程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程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p>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					現行附表一					說明	
層級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最高比例	總學分數	層級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最高比例	總學分數	本校 113 學年度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因該學程專業屬性特殊，故專業必修佔比無法與其他學系採相同規範，爰擬修正附表一。	
大學部	建築設計學系	28	不設限	不得少於146	大學部	建築設計學系	28	不設限	不得少於146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28	不設限	128		日間學士班	音樂學系	28	不設限		128
	音樂學系	28	不設限	128		各學系	各學系	28	總學分數之56%		128
	各學系	28	總學分數之56%	128		進修學士班		32	總學分數之56%		128~132
	進修學士班	32	總學分數之56%	128~132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12	總學分數之56%		72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12	總學分數之56%		107學年度(含)後入學者	10				
研究所(不包含畢業論文)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不設限		至少24	研究所(不包含畢業論文)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不設限		至少24
	各學系(所)碩士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24	各學系(所)碩士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2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2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24			
	博士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30	博士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30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業務組織單位調整，及條文內學制別用詞為與本校開課辦法一致，又現行未有講座式課程設置召集人，爰擬修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正第九條，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新開之講座式課程，應擬訂教學計畫表，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經系(所)級、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開之講座課程經系(所)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新開之講座式課程，應擬訂教學計畫表，須列出每次演講主題及主講人資料，經系(所)級、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開之講座課程經系(所)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依業務組織單位調整修正之
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所)每學年以四門課為限。 <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u> 不受此限。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	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所)每學年以四門課為限。 <u>博雅學部</u> 不受此限。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	依業務組織單位調整修正之
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 <u>學士班</u> 開課最低五十人，惟 <u>學士班</u> 單班學系開課最低四十人； <u>碩士班</u> 開課最低十人。	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 <u>大學部</u> 開課最低五十人，惟 <u>大學部</u> 單班學系開課最低四十人； <u>研究所</u> 開課最低十人。	學制別擬修正與開課辦法一致之用詞

<p>第六條 講座式課程應置負責教師，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成績考核、上課秩序維持、主講人聯繫，並於主講人第一次授課時為學生介紹之。</p>	<p>第六條 講座式課程應置負責教師，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之批改、成績之考核、上課秩序之維持、主講人之聯繫，並於主講人第一次授課時為學生介紹之。<u>講座式課程若須置召集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歷，由開課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召集人綜理講座式課程設計、主講人之邀請、經費之簽核等；並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專任教師經校長核准後負責課程管理工作，協助召集人處理教學相關事宜。</u></p>	<p>現行未有講座式課程設置召集人，故刪除有關設置召集人之相關規定，餘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程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講座式課程演講費執行狀況檢視，家庭科學、生活藝術課程之演講費計之標準未列於本校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內，爰擬於第三條增訂之；全文原條次、原表格擬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款、目」方式書寫。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本校大班課程及講座式課程之鐘點費給付，悉依本規則辦理。</u></p>	<p><u>第一條</u> 本校大班課程及講座式課程之鐘點費給付，悉依本規則辦理。</p>	<p>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p>
<p><u>二、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u></p>	<p><u>第二條</u> 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p>	<p>1. 將條次修</p>

<p>(一)課程鐘點時數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p> <p>(二)每班 75 人(含)以下者，依校訂鐘點費標準給付。</p> <p>(三)每班 76 人(含)以上者，每增加 10 人，鐘點費增加 0.1 倍，如 76~8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1 倍給付，86~9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2 倍給付，以此類推。</p> <p>(四)每班 166 人(含)以上者，依原鐘點費之 2 倍給付，最高以 2 倍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準區分</th> <th>鐘點費計支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班 75 人(含)以下者</td> <td>依部訂鐘點費標準給付。</td> </tr> <tr> <td>每班 76 人(含)以上者</td> <td>每增加 10 人，鐘點費增加 0.1 倍，如 76-8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1 倍給付，86-9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2 倍給付，以此類推。</td> </tr> <tr> <td>每班 166 人(含)以上者</td> <td>依原鐘點費之 2 倍給付，最高以 2 倍為限。</td> </tr> <tr> <td>備註</td> <td>(1) 課程鐘點時數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 (2) 體育課不論學生人數多寡均按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不適用本規定。</td> </tr> </tbody> </table>	標準區分	鐘點費計支方式	每班 75 人(含)以下者	依部訂鐘點費標準給付。	每班 76 人(含)以上者	每增加 10 人，鐘點費增加 0.1 倍，如 76-8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1 倍給付，86-9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2 倍給付，以此類推。	每班 166 人(含)以上者	依原鐘點費之 2 倍給付，最高以 2 倍為限。	備註	(1) 課程鐘點時數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 (2) 體育課不論學生人數多寡均按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不適用本規定。	<p>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p> <p>2. 原表格方式修正為款次方式書寫。</p> <p>3. 原部訂鐘點標準，修正為「校」訂。</p> <p>4. 刪除原備註有關體育課之相關說明。</p>
標準區分	鐘點費計支方式											
每班 75 人(含)以下者	依部訂鐘點費標準給付。											
每班 76 人(含)以上者	每增加 10 人，鐘點費增加 0.1 倍，如 76-8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1 倍給付，86-95 人依原鐘點費之 1.2 倍給付，以此類推。											
每班 166 人(含)以上者	依原鐘點費之 2 倍給付，最高以 2 倍為限。											
備註	(1) 課程鐘點時數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 (2) 體育課不論學生人數多寡均按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不適用本規定。											
<p>三、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p> <p>(一)課程負責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校訂鐘點費標準給付，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者，依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加計。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p> <p>(二)演講費(講座鐘點費)，按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各課程最多支領 12 週次；計支標準如下：</p> <p>1、家庭科學、生活藝術：每週次演講費為\$3,500。</p> <p>2、2 學分 2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 \$2,500。</p> <p>3、3 學分 3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 \$3,500。</p>	<p>第三條 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人數標準</th> <th>課程負責教師鐘點費及演講費計支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所最低 10 人 大學部最低 50 人(大學部單班學系最低 40 人)</td> <td>(1) 設負責教師，支授課時數鐘點費，須計入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 (2) 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 (3) 按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每週次演講費，最多支領 12 週次。 (4) 2 學分 2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2,500。 (5) 3 學分 3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3,500。</td> </tr> <tr> <td>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td> <td>負責教師鐘點依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加計。</td> </tr> </tbody> </table>	開課人數標準	課程負責教師鐘點費及演講費計支方式	研究所最低 10 人 大學部最低 50 人(大學部單班學系最低 40 人)	(1) 設負責教師，支授課時數鐘點費，須計入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 (2) 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 (3) 按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每週次演講費，最多支領 12 週次。 (4) 2 學分 2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2,500。 (5) 3 學分 3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3,500。	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	負責教師鐘點依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加計。	<p>1. 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方式書寫。</p> <p>2. 原表格方式修正為款、目方式書寫。</p> <p>3. 開課人數標準已訂於「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故刪除之。</p> <p>4. 原部訂鐘點標準，修正為「校」訂。</p> <p>5. 增訂家庭科學、生活藝術之每週次演講費計之標準。</p>				
開課人數標準	課程負責教師鐘點費及演講費計支方式											
研究所最低 10 人 大學部最低 50 人(大學部單班學系最低 40 人)	(1) 設負責教師，支授課時數鐘點費，須計入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 (2) 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 (3) 按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每週次演講費，最多支領 12 週次。 (4) 2 學分 2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2,500。 (5) 3 學分 3 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3,500。											
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	負責教師鐘點依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加計。											
<p>四、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將條次修正為以行政規則之點次</p>										

		方式書寫。 2. 修正規定之修訂程序。
--	--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擬修正「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開課單位實際執行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有規劃18小時為1學分之需求，爰擬修正第五點。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規定時數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 <u>學分</u> 列計於次學期： <u>1、時數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u> <u>2、時數達 36 小時，採計 2 學分。</u>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u>36 小時以上者</u> (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 <u>並</u> 列計於次學期 <u>2 學分</u> 。	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數認列由各開課單位依其領域專業決定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十一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正第十一點，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正第十一點，刪除「……陳請校長核定 / 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七：擬修正「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113年4月16日本校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 <u>校區主任</u> 、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	二、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	增訂校區主任為小組之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使臺北及高雄校區的學生能夠共同選修由國際事務處所認可的各項國際交流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國際交流學習資源和機會，爰擬增訂第九條。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跨校區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限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課程。 二、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經開課單		1. <u>本條新增。</u> 2. 為規範跨校區選課之課程屬性，選課流程、課程數限制、交通負擔，以

<p><u>位同意，並依所屬校區公告之申請方式及時程辦理。申請程序完成後，由開課單位統一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選；如尚未實際上課，且尚在學期選課規定期限內，學生得辦理退選。</u></p> <p><u>三、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課程為原則。</u></p> <p><u>四、跨校區選課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及相關費用，並確保按時參加課程。</u></p>		<p>及課程退選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略)</p> <p>~</p> <p>第十九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p> <p>第十八條 (略)</p>	<p>條次變更。</p>

- 決議：**
- 1.刪除第九條第四款「跨校區選課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參加課程」之規定。
 - 2.第九條第一款「限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課程」之規定，授權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會後進行協調，以修正更精確的用詞。
 - 3.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擬修正「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配合第三點第二款「校外教學申請表」提送時程，擬修正調(補)課單填寫需於課程實施一週前完成。
-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p> <p>(二) 應於出發前一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三) 校外教學活動(不含交通往返時間)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p> <p>(二) 應於出發前一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三) 校外教學活動(不含交通往返時間)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1. 配合第三點第二款「校外教學申請表」提送時程，擬修正調(補)課單填寫需於課程實施一週前完成。</p>

<p>(四)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五) 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六)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u>一週</u>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p>	<p>(四)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五) 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六)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u>兩週</u>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p>	
---	---	--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09:57)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3 年 4 月 9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 113 學年度新設「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二、本校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三、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四、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五、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p>							<p>商學與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公告修正後課程表。</p>		
修正課程規劃		現行課程規劃			原因說明	備註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基礎課程
必修	程式設計	2				新增			基礎課程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3				核心課程
選修	大數據	3	選修	大數據	3				核心課程
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3				新增			核心課程
選修	AI 機器人	3	選修	AI 機器人	3				進階課程
選修	雲端運算	3	選修	雲端運算	3		總和性課程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3 年 4 月 18 日實教字第 1130004537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條修正為「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進行評估，評估後得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5 月 23 日實教字第 1130006297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新訂本校臺北校區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雄校區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p>		
<p>提案九、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0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條修正為「學生修畢非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p>							<p>註冊課務一組： 113 年 5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30005895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提</p>							<p>註冊課務一組：</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 5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30005896 號公告。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